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四四五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赖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有马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0/6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10/603)

10-69137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0/605)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10/60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631，其中载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各位成员面前还摆着文件 S/2010/605 和文件 S/2010/603，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表，他们确认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保持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主席得出结论，即安理会可以着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土耳其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4 票赞成，1 票反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953(2010)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想向安理会简要说明今天迫使我们对第 1953(2010)号决议投反对票的原因。

令人遗憾的是，从通过建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以来，起草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所有决议时似乎该岛上只存在一方。

自 1963 年以来，一直没有一个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联合宪法政府。把希族塞人政府作为整个岛屿的政府这一做法逾 46 年来一直是寻求公正、持久与全面解决办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土耳其这些年来一直强调，双方的同意与合作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基本原则。令人遗憾的是，上述错误的做法在以前各项决议以及今天的决议中均未得到改正。

该决议虽包含一些鼓励加强谈判势头的内容，但未能反映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10/603)中的意见。在该报告中，他除其他外还强调，谈判不可能是一个无期限的进程，而且一个重要的机会之窗正在迅速地关闭。我们认为该决议本应为此载有更为强烈的讯息。

上述看法也适用于给予秘书长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的支持。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仅对其努力表示欢迎，未能在谈判进程的这个紧要关头给予唐纳先生充分支持。

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心不断密切审查联塞部队并制定应急计划。

然而，不幸的是，他在自己的两份报告中所强调的打算进行更大范围的评估这一点，在决议中完全没有得到体现。这是决议的又一重要不足之处。

我愿重申，土耳其方面执行了并将继续执行有关决议的规定。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既定框架内达成塞浦路斯问题彼此可接受的全面解决是有可能的也是可以企及的，这种解决将维护该岛两族人民的根本和正当权益。

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框架是众所周知的。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土耳其衷心希望双方能够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圆满完成谈判。在这方面，土耳其将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与联塞部队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25分散会。